

# 臺中市和平區和平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104年12月10日中市教小字第1040098679號函核備

## 一、依據：

- (一)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 (二)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收費參考基準表。

## 二、目的：

- (一) 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以推廣全民運動及社會教育。
- (二) 充分發揮場校園場地設施功能，落實與社區地方資源共享理念。
- (三) 協助社會及地方良好活動之推動，促進社會文化發展，並維護校園安全。

## 三、開放範圍及時間（僅提供一般運動及休閒）：

- (一) 範圍：風雨球場、下操場、遊戲區、室外校園。
- (二) 時間：

上課日：上午六時卅分至七時，下午四時三十分至八時。

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寒暑假：依前款規定辦理。但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開放時間得比照上課日辦理。

除有特殊情形經本校同意者外，晚間使用不得超過八時。前項開放時間學校得視季節及實際需要調整開放時間。學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於公告後暫停開放。

## 四、借用範圍及時間（一般運動及休閒以外之各項活動）：

- (一) 範圍：風雨球場、下操場、教室、專科教室（含視聽教室、電腦教室、圖書室…等）得視情況酌以外借。
- (二) 時間：

上課日：上午六時卅分至七時，下午四時三十分至八時。

國定假日、例假日及寒暑假：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 五、借用對象：凡機關、社團或個人舉辦具有教育性質之活動，以及具有社教意義之各項藝文、育樂電影活動以及集會典禮者，得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可後准予使用。

## 六、使用原則：

- (一) 校園場地之開放使用，不得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1. 學校教育活動。
  2. 體育活動。
  3. 其他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經教育局許可者，不在此限。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可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1. 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2. 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者。

3. 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4.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5.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場地者。
  6. 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者。
  7. 攜帶牲畜、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8. 其他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者。
- (三)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使用，已申請者學校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立即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1. 違反政府法令政策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2. 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3. 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4. 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
  5. 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6.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7. 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七、管理單位：本校對外租借之場所，統由總務處負責管理並維護。

八、收費：

- (一) 凡申請使用本校之場所者，應填具使用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活動計畫應於於使用日十日前送本校審查同意，未於十日前提出申請者，於申請使用日無他人申請使用時，得由學校斟酌實際情況許可。申請人應於許可後三日內繳交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如附表），必要時，本校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申請人逾期未繳交前項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或未為必要之保險者，廢止其許可。前項申請活動項目，依法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者，應經核准後始得申請。
- (二) 同一時段有數人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由本校協調解決。
- (三) 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每次以三個月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者，應於期滿日十日前提出申請。長期使用者以每星期二次、每次二小時為原則。但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本校得許可增加每星期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長期使用超過一個月，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本校得酌予減收，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 (四) 使用本校場地，每場次以四小時為限，未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超出一小時以上，另加收一場次之管理維護費。
- (五) 場地開放之收入，採收支對列納入附屬單位預算。保證金於活動完畢後，場地及設備如無損毀或短少等情事，於場地復原後無息退還。

(六) 租用單位有下列各款者，費用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教育局或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主辦之活動，使用校園場地者，免繳交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2. 受教育局委託辦理業務之單位或機關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水電費或清潔費得擇一減半收取。
3. 前二項以外單位或機關與教育局或學校合辦公益活動、政府機關及其他學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得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及擴音設備費。
4. 如有特殊情形，經機關首長核可後，得酌予優惠或免收。

九、退費：申請人取得使用許可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如致學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得由保證金扣抵。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無息退還場所使用管理維護費之一部份或全部：

- (一) 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本校，經本校同意者，得扣除已發生之必要費用後無息退還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二) 因風災、地震等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無法如期使用時，得無息退還無法使用期間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三) 本校因教學目的或特殊需要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使用許可，並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自繳費之日起，至學校廢止辦理之日止，按日加計利息，與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一併退還。

十、注意事項：

- (一) 使用設備器材，除學校提供項目外，其他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 使用校園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本校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 (三) 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 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物品。
- (五) 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先經本校同意，始得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搭建。
- (六)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七) 在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八)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之規定情事。
- (九)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

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十) 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本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恢復原狀交還本校。如有損壞，應立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及時回復，本校得雇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十一) 活動結束後，經本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業以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本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十一、其他：依據教育部 100.11.8 臺人(二)字第 1000201996 號函及教育局 100.9.23 中市教中字第 1000064090 號函示，不得出租(借)場地供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舉辦問政說明、政見發表會等相關政治活動。

十二、本辦法陳 校長核可並報市府教育局核備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 臺中市和平區和平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場地別	水電費	擴音設備費	清潔費	場地使用管理 維護費	保證金	其他
教室			四百	六百	一千	每間計算
圖書室		一千	五百	二千	三千	
電腦教室	二百	一千	一千	二千	五千	使用冷氣另收取 水電費用二百元
視聽教室	二百	一千	四百	六百	一千	使用冷氣另收取 水電費用二百元
風雨球場	五百		五百 至二千	五百至二千	五千	1. 使用燈光另 收取水電費 用五百元。 2. 依使用人數 由學校彈性 收費。
下操場			五百 至二千	五百 至三千	五千	依使用人數由學 校彈性收費。

備註：

一、本收費基準之各項收費，係以一收費場次為收費單位。使用時間未滿一收費單位者，仍以一收費單位計收費用。

二、凡申請使用本校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仍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附件一：

### 臺中市和平區和平國民小學校舍使用申請表暨切結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預估參加人數	人				
租用場地	用途說明						
借用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	<input type="checkbox"/> 應繳費用：					
		水電費	擴音設備費	管理維護費	清潔費	保證金	總額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本校活動，免收費用。							
<p>茲向貴校借用場地，願遵守貴校場地開放使用辦法之規定。如有違反者，願意立刻停止使用，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並接受有關單位取締處理，不得有異議。</p> <p>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願將所繳之保證金全權委託貴校僱工處理。處理後如有差額願無息多退少補，特立此據為憑。</p> <p>申請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或廠商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備註： 一、請詳閱相關辦法，悉同意後復填表申請。 二、本表由租用單位填妥蓋章後，正本由學校存檔備查，租用單位如有需要，可申請影本。 三、本校場地租借一律禁止炊食。 四、租借本校場地舉行演唱會、比賽活動或大型晚會等活動時，應做好噪音防治措施，並控制音量，避免噪音擾鄰，前述之音量管制，悉依環保署之相關標準。</p>							
承辦人	總務主任		校長				

附件二：

### 臺中市和平區和平國民小學場地租借保證金退費收據

辦理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時間	
金額	新台幣 整
上款已照數領訖 此據 單位名稱： 具領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